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GOLD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公 佈 諒解備忘錄

###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KMI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概述有關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HKMI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之初步框架。

本公佈乃由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HKMI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概述有關本集團策略性地參與HKMI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包括建立總部及製造部門）之初步框架。由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展現了本集團將其業務於美國汽車業領域多元發展之計劃。

該項目第一期之資本承擔將分批籌集，首期將不少於50億美元。為向該項目提供資金，HKMI將在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誠邀有意投資於美國汽車業領域並願意通過認購下文所披露之可轉換優先股向HKMI對該項目作出資本承擔之潛在投資者參與。該投資可能令合資格海外投資者有機會成為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惟須獲得美國政府及其他授權機關的所需同意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毋須向該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然而，其將透過HKMC（本公司之全資美國附屬公司，為HKMI之經理公司）以向HKMI及該項目提供初步管理及支援服務方式作出貢獻。上述服務將包括但不限於，協助HKMI根據其目標制定總體業務策略、管理及監督該項目之發展、建立業務網絡及推廣HKMI之業務。

本公司擬以其作為HKMI之經理公司（透過HKMC）身份推廣HKMI為汽車業領域之首要製造商，並將最終收購HKMI之所有權及控制權。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HKMI須增設、配發及發行新一類可轉換優先股。每1,000單位可轉換優先股之面值將為500,000美元。
- (2) 可轉換優先股須按面值提呈認購，最低認購金額為500,000美元。
- (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贖回 : 除下文(f)段所載之交換權外，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贖回；
  - (b) 轉讓 : 未經HKMI事先書面同意，可轉換優先股將不可轉讓；
  - (c) 投票 :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
  - (d) 股息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e) 資本返還 : 於清盤時或以其他方式（並非交換事項）返還資本時，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有關HKMI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資產返還，獲償付最多達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面值之金額；

- (f) 交換權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按下文(g)段所載之交換價將每1,000單位可轉換優先股向本公司交換價值650,000美元股份。交換事項須於緊隨到期日後之季度末(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之日期完成;
- (g) 交換價 : 可轉換優先股之交換價應為截至緊接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之交換事項完成當日前之日期止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須受構成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決定性終文件將予釐定及所載之適當調整之規限);
- (h) 到期日 : 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可轉換優先股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
- (4) 緊隨交換事項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應具有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可轉換優先股應無到期日;
- (b)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
- (i) 按一個單位之可轉換優先股兌換一個單位之HKMI普通股之兌換率,將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或部份,惟須為1,000個單位或其倍數)轉換為HKMI之普通股(或現有類別之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
- (ii) 要求HKMI按相當於可轉換優先股面值之13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全部或部份,惟須為1,000個單位或其倍數);及
- (iii) 可轉換優先股應附帶本公司與HKMI可能於關鍵時間協定之其他權利及條件。

## 先決條件

該等安排須待以下條件（或本公司與HKMI應協定之該等其他先決／後續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實施：

- (1) 本公司已信納就HKMI及該項目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結果；
- (2) 簽署實施該等安排之所有正式協議及文件；
- (3) HKMI已就(i)增設、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ii)進行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參與及接納投資者參與該項目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或批准，並就此作出一切必要之存檔及註冊；
- (4) 本公司已就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必須之同意、授權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
- (5)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進行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及(b)（倘適用或有必要）就於交換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交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備忘錄之法律地位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據備忘錄，本公司與HKMI已同意進一步真誠磋商以達成正式文件，以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實施該等安排。

## 該等安排之利益

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如獲執行，將令本公司可採納一項審慎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展至汽車業務領域：

- (1) 該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該等安排令本集團可利用HKMI所籌集之資金，以在美國建立及發展其汽車業務。這將令本集團就有關設立一間類似性質之新企業一般所需承擔之財務負擔降至最低；
- (2) 本公司（為HKMI之管理公司（透過HKMC））能在某程度上控制HKMI的商業政策、戰略、發展及營運。這會將在一定程度上將HKMI所進行該項目之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 (3) 該等安排為本公司發展其汽車業務建立一個平台；
- (4) 該等安排提供(i)本公司之靈活性，令本公司可選擇藉交換事項及行使已交換予本公司之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收購HKMI之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方式，在參與管理HKMI之業務過程中分享成果及(ii)給予本公司某種形式之擔保，令本公司可在其有意贖回已交換予其之可兌換優先股時贖回該等可兌換優先股。

## 有關HKMI之資料

HKMI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HKMI之唯一成員／創辦人是Frank G Lee先生，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相互獨立，並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建立HKMI旨在探查、把握及利用汽車行業之投資機遇，以及在美國參與與汽車相關之投資及開發項目。

HKMI已與德國著名發動機開發公司訂立若干項研究及研發合約，據此，該公司獲委託研究、開發及生產用於在國際市場進行分銷之汽車產品。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微生物肥料和環保產品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另外，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汽車業務的商機，當中包括以上披露在美國的汽車項目及建議參與微型納米發動機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有望對能源的使用及環保方面帶來正面的衝擊。

## 一般資料

該等安排如獲執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就該等安排訂立最終協議時，就有關該等安排之進展情況於適當之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執行該等安排須受到若干條件及正式文件之規限。因此，該等安排存有變數，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安排」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和交換交換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股份」	指	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交換可轉換優先股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MC」	指	Hybrid Kinetic Motors Corporation，本公司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HKMI」	指	Hybrid Kinetic Motors Investment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旗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額之可轉換優先股當日起計第五個週年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HKM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概述本集團策略參與該項目之初步框架
「可轉換優先股」	指	HKMI供潛在投資者認購而擬設立及提呈發售之為期五年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諒解備忘錄中概述）
「該項目」	指	由HKMI於美國推出之汽車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泉先生（副主席）、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川濤博士及侯俊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及丁國傑先生。